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8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就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LAFARGE CHINA C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于2016年8月1日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后续安排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有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受让方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各类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资金来源、主要协议、存续期、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以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根据《框架协议》第2.1条、第2.2条约定，本次交易存在远期资产出售安排，并约定了明确的价格区间。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出售安排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履约条件、涉及的审议程序或报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等方面具体影响、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揭示交易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请详细说明《框架协议》约定了行权价格应由乙方和四川双马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水泥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确定情况下，又存在“在任何情况下，行权价格不高于人

人民币二十六亿四千七百二十四万四千四百二十四点八三元

(RMB2,647,244,424.83)，且不低于人民币二十六亿三千一百八十二万三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七分（RMB2,631,823,471.97）”条款的作价基础，是否与前述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基础相冲突，并结合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在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增资、转让等其他交易中评估作价情况，详细说明上述价格区间的定价安排是否具备相应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安排的情形。

3、拉法基中国通过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持有你公司的430,404,742股股份截止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而你公司公告却显示“目前《框架协议》中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可转让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九三（55.93%）”。对此，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以及补充披露后续相关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安排。同时，LCOHC持有你公司的17.55%股份是在2015年度向你公司出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该批股份于2015年4月8日上市，对此相关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框架协议》中约定的LCOHC期权是否违背了上述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相关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及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就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框架协议签署方聘请的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依据该等说明及律师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受让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资金来源、主要协议、存续期、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

况、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以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根据《框架协议公告》，本次协议收购的受让方天津赛克环和/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收购上市公司不低于 50%的股权，且受让方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实体经济为经营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为目的，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后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因而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天津赛克环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海晶园2-1-401-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6年3月7日至2046年3月6日 |

天津赛克环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设立。设立之初，天津赛克环的普通合伙人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8 月 8 日，天津赛克环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浩数”），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珠海降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降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李建光变更为林栋梁。

2、股权控制关系

（1）天津赛克环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和谐浩数为天津赛克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410室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4年2月19日至2034年2月18日 |

（2）天津赛克环有限合伙人情况

珠海降龙为天津赛克环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珠海降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926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6年8月3日至长期 |

3、合伙人出资份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说明

天津赛克环认缴总额为 350,001 万元，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谐浩数出资 1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降龙出资 350,000 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4、主要协议

天津赛克环主要协议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对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问题 2: 根据《框架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约定, 本次交易存在远期资产出售安排, 并约定了明确的价格区间。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出售安排是否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履约条件、涉及的审议程序或报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等方面具体影响、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并充分揭示交易不确定性的风险; 同时, 请详细说明《框架协议》约定了行权价格应由拉法基中国和四川双马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水泥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确定情况下, 又存在“在任何情况下, 行权价格不高于人民币二十六亿四千七百二十四万四千四百二十四点八三元 (RMB2,647,244,424.83), 且不低于人民币二十六亿三千一百八十二万三千四百七十一.九七元 (RMB2,631,823,471.97)”条款的作价基础, 是否与前述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基础相冲突, 并结合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在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增资、转让等其他交易中评估作价情况, 详细说明上述价格区间的定价安排是否具备相应的公允性、合理性, 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安排的情形。

1、在《框架协议》第 1.1 条涉及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形下, 天津赛克环有意对四川双马进行资产重组, 在此过程中四川双马与水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将被置出并被置入的其他主营业务资产所替代。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允许前提下, 拉法基中国拥有一项购买期权, 在约定的购买权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向天津赛克环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天津赛克环促使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或拉法基中国指定的买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水泥资产; 天津赛克环拥有一项出售期权, 在约定的出售权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向拉法基中国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购买全部或部分水泥资产。

2、《框架协议》第 2.1 条明确约定, 双马期权的行使以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允许为前提条件。因此，在天津赛克环、拉法基中国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拟行使双马期权的情况下，天津赛克环有义务促使四川双马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按法定程序审议、决策、报批相关资产出售事项。该等水泥资产可能一次性也可能分批从四川双马置出，该等出售安排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实施出售时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进行比例测试。如果相关资产出售安排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或重大关联交易，四川双马将依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

3、如果天津赛克环、拉法基中国双方均未在约定的行权期间发出行权通知，或者四川双马未依法审议通过资产出售相关交易，或者资产出售相关交易未获相关外部监管机构审核/核准，则双马期权不再有效，相关资产出售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框架协议的签约主体是天津赛克环，并非四川双马，如果双方约定的相关期权价格条款不能满足与未来四川双马置出资产所需遵守的规则要求，则拉法基中国届时在该情况下是否能够按照《框架协议》的规定要求行使购买期权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框架协议》及交易双方的共识，为了增强《框架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的确定性，天津赛克环或其指定方应该依法努力促成《框架协议》下的期权价格及行使的条款在未来的适用的规则下有效可执行。

4、在《框架协议》第 1.1 条涉及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赛克环、拉法基中国双方行使双马期权之前的过渡期内，天津赛克环或其指定方将依法促使四川双马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过程中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并在所有实质方面按照适用法律和其自身或行业惯例继续经营水泥资产及水泥业务，且使目标资产及水泥业务的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受影响。在过渡期内，拉法基中国将促使并保证四川双马能就水泥资产的运营所需持续获得并更新其来自拉法基中国或关联方的商标、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授权；该等授权的重大条款也不会发生实质性变更。在过渡期内，四川双马水泥业务的管理团队将维持稳定，水泥业

务的损益仍将归四川双马承担或享有。如果双马期权最终全部实施，则四川双马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

5、天津赛克环、拉法基中国双方约定，双马期权的行权价格以拉法基中国和四川双马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水泥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确定，如果最终的评估值低于人民币 2,631,823,471.97 元，则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631,823,471.97 元；如果最终的评估值高于人民币 2,647,244,424.83 元，则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647,244,424.83 元。

6、2014 年，四川双马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LCOHC”）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于审计/评估基准日，该等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为 69,006.41 万元，评估值为 83,234.1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 20.62%；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20.62%，与评估值一致。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682,951.00 元、273,698,850.00 元和 267,323,253.78 元，但由于水泥行业周期不景气，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073,965.05 元、258,053,898.44 元和 6,993,432.41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合计差异为 275,974,772.93 元，对应 25% 持股比例的差异为 68,993,693.23 元。根据四川双马与 LCOHC 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LCOHC 应向四川双马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51,363,074 股，应向除 LCOHC 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中小投资者补偿股份 13,625,591 股。由于 LCOHC 对四川双马全体股东进行了业绩补偿，所以四川双马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收购都江堰拉法基支付的对价并非 83,234.18 万元，应考虑对业绩补偿因素予以适当扣减。前述补偿股份，按当时的股份发行价格 5.64 元/股、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前收盘价 7.01 元/股以及《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 8.08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值列示如下，供参考：

| | 股数 | 金额（元） | | |
|---------|------------|----------------|----------------|----------------|
| | | 5.64元/股 | 7.01元/股 | 8.08元/股 |
| 向全体股东补偿 | 51,363,074 | 289,687,737.36 | 360,055,148.74 | 415,237,118.65 |
| 向中小股东补偿 | 13,625,591 | 76,848,333.24 | 95,515,392.91 | 110,154,060.23 |

7、2015年，四川双马以现金收购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于审计/评估基准日，该等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为51,498.66万元，评估值为54,521.9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5.87%；交易价格为54,000万元，较账面值增加4.86%，较评估值减少0.96%。由于水泥行业周期不景气，于2015年12月31日，该等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为51,298.89万元。

8、根据拉法基中国出具的回函的结论：考虑到拉法基中国在过渡期间仍将对四川双马水泥业务的生产和经营予以支持，并且未来将分担四川双马水泥资产和业务重组的相关税费，同时结合可比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以及水泥业务的发展趋势，《框架协议》的签署方拉法基中国及天津赛克环认为上述期权行权价格区间的定价安排具备公允性、合理性。需要说明的是，双马期权安排是在拉法基中国与天津赛克环之间作出的，四川双马出售水泥资产的价格将在经过审计、评估后由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及/或其指定的合格第三方协商确定，双马期权的行权价格并不必然等于四川双马出售水泥资产的价格，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且远期资产出售的最终实施取决于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监管机构审核/核准情况。

问题3：拉法基中国通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持有你公司的 430,404,742 股股份截止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而你公司公告却显示“目前《框架协议》中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可转让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九三（55.93%）”。对此，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以及补充披露后续相关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安排。同时，LCOHC 持有你公司的 17.55%股份是在 2015 年度向你公司出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该批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市，对此相关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

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框架协议》中约定的 LCOHC 期权是否违背了上述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相关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根据我公司的核查，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我公司的股份锁定期状态如下：

(1)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双马的 130,510,222 股股份，目前无限售条件，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 LCOHC 目前持有我公司 430,404,742 股股份（不含因无效账户导致本次股份补偿中无法完成赠送而留存于 LCOHC 账户的待补偿的 19 股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其中：

(a) LCOHC 持有的我公司 296,452,000 股普通股，系由其在 2011 年向我公司注入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50% 股权而取得我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占我公司目前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8.83%（以下简称“38.83% 股份”）。38.83% 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1 年 4 月 13 日，目前已经超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36 个月限售期。由于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尚未完全履行其对四川双马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故未能申请此部分股份的解锁，直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履行相关承诺或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或取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为止；

(b) LCOHC 持有的我公司其余 133,952,742 股普通股，系由其在 2015 年向我公司注入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而取得我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原始数量为 147,578,333 股，LCOHC 因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未达盈利预测而向中小投资者补偿赠送了我公司 13,625,591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数量因此减少为 133,952,742 股，占我公司目前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7.55%（以下简称“17.55% 股份”）。17.55% 股份的上市

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因此其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4 月 7 日结束。

2、38.83%股份，解除限售的前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履行相关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或取消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为解除限售条件之目的，LCOHC 已经向我公司发出向《关于提请召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出了《关于豁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如果 LCOHC 提议的《关于豁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则 LCOHC 及其关联方将无需再履行其对我公司作出的所有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在此情况下，LCOHC 将依据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依照有关程序、规则申请解除 38.83%股份的限售。如果 LCOHC 提议的《关于豁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能获得通过，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满足《框架协议》所设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而终止。

4、如 38.83%股份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则 LCOHC 及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将为 426,962,222 股，占我公司目前总股数 763,440,333 股的 55.93%。该等股份将根据《框架协议》和未来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解除限售条件后被转让给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或其指定方。我公司将依据 LCOHC 申请解除 296,452,000 股股份限售条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对于相关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 LCOHC 期权是否违背了 LCOHC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17.55%股份的承诺问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经向拉法基中国出具了《关于〈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向天津赛克环出具了《关于〈关于对四

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法律意见，LCOHC 期权的行权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即 17.5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6 个月；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行使 LCOHC 购买期权或出售期权不会产生拉法基中国在承诺锁定期内间接转让 17.55%股份给天津赛克环或其指定方的后果。因此，拉法基中国与天津赛克环签署和履行《框架协议》不会违反 LCOHC 就其向四川双马注入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股权并认购四川双马定向增发 A 股股份事宜而特别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